

115 年\_\_\_\_\_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參考  
範例）

附件 3

出口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下簡稱乙方）

農民：（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茲承諾基於推展優質國產鳳梨合作外銷共識，願意建立生產、運銷長期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合作意願書，釐訂權利與義務關係，作為未來甲乙丙三方合作之基礎，並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之。三方協議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作意願書自甲、乙、丙三方合意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品種及數量

1. 品種名稱：\_\_\_\_\_。

2. 數量：\_\_\_\_\_（公噸）公斤。

第三條 供貨規格、品質、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

供貨規格、品質、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三方於採收前\_\_\_\_\_日內共同議定之。

第四條 價格議定方式

供應數量及價格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議定。業者倘因市場需求，需臨時變動收購數量、價格及時程，須於執行\_\_\_\_\_日前與農民協商辦理變更。

第五條 乙、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栽培管理時期間，須依農糧署訂定之「供果園相關作業規範」及「鳳梨良好農業規範(TGAP)」規定，輔導丙方之供果園做好安全品質管理及誠實填寫生產履歷記錄，負責條碼機與條碼之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時間供果出口，如乙方未依規定供果者，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第六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乙方果品，

應賠償乙方之所有損失。

前項甲方未依約定向乙方收購時，乙方經口頭、書面或各種通訊應用軟體知會甲方後，得逕洽其他出口業者簽訂合作意願書。

#### 第七條 履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事故外如天災(需達天然災害救助之基準)，三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得由三方訂定違約罰則。

依甲、乙雙方所簽訂外銷供貨數量，於履約完成數量達\_\_\_\_\_公噸(或\_\_\_\_%)以上，兩造得分別逕洽其他出口業者及農民團體(產銷班)另行簽訂合作意願書。

#### 第八條 意願書變更

本意願書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協商辦理。合作意願書之變更，需依甲、乙、丙三方書面同意為之。

#### 第九條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為憑，三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簽訂合作意願書，仍須依供果園登錄程序至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完成登錄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審查。

#### 第十條 其他另訂事項如次：(附件)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 方：(出口業者)

代 理 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團體)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農民(簽章)

產銷班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